金山镇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开展金山镇党组织星级管理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党支部（党委、党总支）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村（居）党支部建设和强化村（居）党员队伍管理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，按照区委《关于开展党组织星级管理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各村党组织星级管理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星级评定的激励约束作用，本着客观公正、简便易行，正向激励、奖惩分明的原则，评定一批星级高、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党组织，扎实推进过硬支部建设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党组织星级管理评定的主要指标，参照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，结合我镇实际，95分以上的可评为“五星党组织”；90分以上的可评为“四星党组织”；80分以上的可评为“三星党组织”；80分以下的暂不评定星级。评估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村班子履职评估。结合年中对村班子履职情况评估，组织党员、村民代表对村班子运行情况进行评议。

2、党组织书记述职。每年年底，组织各村党组织书记到镇上述职，由镇副科级以上干部根据日常工作表现、述职情况对各村进行综合评价。

3、党建工作考核。根据本年度出台的党建工作要点，结合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办法，党建办不定期下村检查党建工作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。同时，我镇每年在6月及10月的党建擂台赛打擂情况同时计入党建工作考核项目。

4、党委评定。每年七一前，由镇党委对照星级党组织评价标准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村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党组织，不得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党组织：(1)领导班子职数不健全的；(2)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较差，被上级党委、政府通报批评的；(3)群众满意度测评中不满意率超过20%的；(4)本年度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信访稳定等出现严重问题被一票否决的；(5)村班子成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(6)年底目标责任制考核排名后10名的；(7)镇党委认定其他不宜评定星级党组织的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1、公开表彰。镇党委对党组织创星结果通过“大美金山”微信公众号、召开表彰会等途径进行通报，并对获得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党组织授予年度星级奖牌。

2、激励先进。将党组织星级评定结果作为党建工作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对村居党组织书记，按照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相关补贴标准发放奖励补助，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中列支。奖励补贴从评定为星级党组织当年的4月起至次年3月份落实。下一年度达不到三星级及以上的，停止发放补助。

3、督促后进。镇党委将根据各项考核内容，随时公布各项考核结果，并进行全镇通报。针对星级评定中反映出的薄弱环节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集中精力抓好整改提高。五星党组织重在巩固提高、高位求进，打造示范品牌；四星三星党组织重在查漏补缺、比学赶超，按照五星级标准推动全面提升；其他未获得星级或未参评的党组织，重在弥补短板、突破瓶颈、改进工作，尽快实现整顿转化。

 金山镇党政办公室

 2019年8月27日